

老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内容、完善公开机制，并拓宽公开渠道，我局致力于推进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的及时、准确发布，以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现将我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概述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我局主动公开了多项重要信息。针对全区 191 家定点医药机构，我们开展了医保电子凭证应用推广、医保基金监管、集中采购业务、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政策的培训及宣讲活动。此外，还组织了 5 次医保政策现场宣传活动，发放宣传材料 6 万余份。同时，对 8 个办事处和 51 个社区的医保专干进行了经办业务培训，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提升基层经办人员的政策理解和实操能力，并深入基层实地指导，解决业务办理中的难题。此外，我们通过“精彩老城”平台发布了上百篇医保政策和动态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度，我局未收到任何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推进，我局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设立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我们安排了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同时加强日常督查，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有效落实。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4 年，我局按照政务公开的相关要求，积极整合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稳妥回应社会关切。我们致力于打造一个便民、利民的新时代政务平台，以更好地服务公众。

（五）监督保障

组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依据业务范畴由分管领导细分信息公开职责。对于生成的政务信息，务必严格遵循法律法规，清晰界定其公开属性。所有待公开信息均需经过分管领导与主管领导的逐级审核，并辅以定期的督导与随机抽查。遵循“审查前置、责任到人”的基本原则，即“先审后发，公开即担责”，并指定专门的保密工作人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过去一年，我局在信息公开上取得成效，但仍存公开形式单一、政策解读待提升等问题。针对信息时效性不强、数量不足、内容需细化等问题，我局将遵循“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丰富公开内容与形式，确保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同时，针对制度机制建设不足、落实力度不够的问题，我局将按上级要求，研究政策，学习典型，制定信息公开标准和流程，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并优化公开媒介，撰写高质量信息，持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